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中共河北省委老干部局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冀组字〔2014〕70号

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《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
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单位人事（干部）处、老干部处，省管企业、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：

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

《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组通字〔2014〕33号)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
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，政府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、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老干部局、财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分高等学校党委：

经研究，现就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计发标准，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费确定。

二、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所需资金，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；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，按现行渠道解决。

三、上述规定执行时间从2011年8月1日起。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要做好衔接工作。

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财 政 部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14年8月26日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4年10月17日印发
